

债券代码：115035

债券简称：23中邮0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025 年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0%。

根据《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

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三）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并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3中邮01”进行全额赎回。基于该安排，投资者不再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

2、赎回对象：本期债券的赎回对象为2025年3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3中邮01”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23中邮01”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3.0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期债券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兑付第2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1,030,000,000元。

4、赎回程序：公司于本公告中明确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并将进行提示性公告，通知“23中邮01”持有人有关本期债券赎回的事项。公司拟将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进行全额赎回，且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20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3中邮01”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资金兑付日：2025年3月20日。

6、赎回资金付款方法：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23中邮01”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7、交易：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20日）起，“23中邮01”将停止交易。本期债券赎回完成后，“23中邮01”将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8、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

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①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②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③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④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⑥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3 中邮 01”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二、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东区

联系人：吴菁

联系电话：010-67017788-8416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朱峭峭、胡富捷

联系电话：010-608375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签章页)

